

儒家理念与现代法治的和谐共生——寻求平衡与发展

* * * * * 仅 供 参 考 禁 止 抄 袭 * * * * *

一、引言

传统儒家思想深植于每一个中国人的血脉之中,然而,在现代法治建设中,儒家传统思想与现代法理之间的冲突日益凸显。儒家思想强调"礼治"和"德治",注重道德教化和个人修养,而现代法治则强调法律的权威性和普遍适用性,主张依法治国。

如何平衡这两者之间的冲突矛盾,是我国法治建设绕不开的命题。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,才能建成适应中国社会的完善的法律体系。因此,本文将分析儒家对于社会治理的政治理想,并以法家思想为基点探讨现代法治的要求,还会通过具体案例探讨两者的矛盾冲突点,并尝试提出平衡冲突之路径。

* * * * * * 仅 供 参 考 禁 止 抄 袭 * * * * *

二、对比分析

传统儒家思想与现代法治要求的对比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:

(1) 治理理念

儒家思想:强调通过提高人的道德水平达到社会治理的目的,注重道德教化和个人修养。 现代法治:主张依法治国,通过明确的法律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,保障社会秩序和公平 正义。

(2) 权力观念

儒家思想:"君权神授"观念使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,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衡机制。 现代法治:要求建立分权制衡的政治体制,通过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权的相互制约和平 衡来防止滥用权力,保护公民权利。

(3) 个体与集体

儒家思想: 重视集体主义和家庭伦理, 相对忽视个体的独立性和权利。

现代法治:强调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,包括言论自由、财产权等,认为这些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。

(4) 法律适用性

儒家思想: 古代中国的法律存在等级差别,对不同身份的人有不同的法律规定。

现代法治:追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不论贫富、贵贱,所有人都应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和约束。

* * * * * 仅 供 参 考 禁 止 抄 袭 * * * * *

三、案例分析

以"辱母案"为例,该案充分体现了传统儒家思想与现代法治要求之间的冲突。该案在审判过程中引发了广泛的舆论关注。

(1) 案情及法院观点

2016年4月14日,于欢与母亲苏银霞在自家公司被以吴学占为首的讨债人员围困,警方在其报案后到达现场,交代一番便离去调查。在此期间,杜志浩、吴学占等人对苏银霞进行言语辱骂,将烟灰弹到其胸口,脱鞋捂在嘴上,杜志浩甚至脱下裤子,当着于欢的面侮辱其母亲。于欢在冲出房间时受拦截,混乱中持水果刀刺向催债人,造成杜志浩因失血性休克死亡,两人重伤,一人轻伤。

2017年2月17日,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,引发舆情风暴。2017年6月23日,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,以故意伤害罪判处

有期徒刑5年。

(2) 相关法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34条:

"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,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

(3) 冲突分析

法律视角: 于欢的行为构成防卫过当,应依法惩罚。

儒家伦理:于欢的行为是出于对母亲的亲情和保护,是子女对尊长的保护,体现了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的坚实纽带。这与传统儒家思想中的家族观念相契合,因此被舆论视为"情有可原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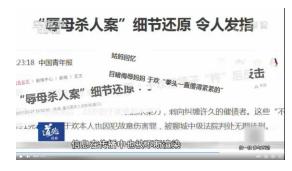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图 1 案件媒体报道

图 2 于欢案庭审现场

(4) 减刑合理性

传统儒家的伦理思想对案件结果产生了相当程度的影响。此案明显考虑了于欢的犯罪动机问题。于欢的故意伤害行为,是出于对母亲的亲情,是一个子女对尊长的保护,他宁可犯罪也要保护母亲,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的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的坚实纽带,与传统的家族观念是契合的。因此与其说这是一个法律行为,它更像是一种伦理行为。

从法律上看:证据证明构成法律上规定的防卫过当情节,那么于欢当然要依律惩罚。 为什么有舆论冲击:归于传统儒家伦理中的亲属观念。

母亲是关系最近的尊亲属,于欢的行为在儒家看来是人之常情,可以理解,甚至要赞扬 其孝。这与"鲁人从君战,三站三北,仲尼问其故,以有老父,身故无养为对,仲尼以为孝, 举而上之"有异曲同工之处。

充分体现了传统儒家思想——常常表现为人民心中之"常情",在此案中具体来讲是儒家会主张"以孝屈法",儒家眼中的法"重的是伦纪问题,不是是非问题"——与现代法律制度实践和法治思想之间的分歧,我们也足以窥见它们之间的最尖锐的冲突矛盾都大抵如此。

* * * * * 仅 供 参 考 禁 止 抄 袭 * * * * *

四、方案探索

(1) 审视司法审判,正视伦理命题

根据我国的实际,法理是不能不考虑"人情"的,即人们朴素的正义感觉和伦常观念。 儒家思想之根深蒂固使中国人难以割舍自己社会关系中的人,尤其是五服内亲属。我们 有义务互相保护和相互救济,必要时抱作一团抵御外部风险,法律应该酌情考量相关情节。

推己及人,儒家思想指导下的中国人民不仅重视家族内部的伦常,还致力于维护整个社会的伦理秩序,虽不至于极力追求一种"至善无讼"的境界,但是拥有最朴素的正义观念。怀着最大的善意和同理心,去理解其他人的伦理行为,尽力为之"讨个公道"。

在现代法律案件中,人们常常关注到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或者是特殊动机、事由,习惯性地在纲常伦理下思考动机的正义与否,这些观念都是几千年文化的沉淀。因此我们要

认真审视法律中的伦理问题,认真考量伦理情景。

* * * * * * 仅 供 参 考 禁 止 抄 袭 * * * * *

(2) 融"情"于法,让法更有温度

I. 类似案例分析

案例:甲欲持刀砍伤杀乙的妻儿以胁迫乙,过程中刀具不慎掉落,乙为护妻儿,便伺机持甲刀反杀,致甲死亡。

分析:此案由于甲之不法侵害趋于停止,且乙的防卫致甲死亡,因此不构成正当防卫,须按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款项定罪量刑。但从"融法入情"来看,乙应当予以减刑。乙所处境况危急,其妻儿正处于危困状态,作为丈夫和父亲,他有责任保护家族成员的安危,在伦理上是情有可原的。

II. 引用分析

- 孔子言: "名不正则言不顺,言不顺则事不成,事不成则礼乐不兴,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,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",将礼乐刑罚相提并论。
- 孟子亦有言:"徒善不足以为政,徒法不能以自行",表示二者不可偏废。类似思想在汉以后大行其道,构建了一个礼治、德治、法治三治并行的中国社会。

III. 结论

法律实践可从<u>犯罪动机、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</u>多个方面考虑,在法律规定具体刑罚区间内,进行适当幅度的上下调整。

* * * * * * 仅 供 参 考 禁 止 抄 袭 * * * * *

五、结论

在未来的法治建设中,我们应该继续加强儒家思想与现代法治的融合发展,注重法律的人性化和伦理性建设,让法律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、服务于人民。同时,我们也需要不断推动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创新发展,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需求。

* * * * * 仅 供 参 考 禁 止 抄 袭 * * * * *

参考文献:

- [1] 瞿同祖, 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[M], 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.
- [2] 人民日报, 《辱母杀人案: 法律如何回应伦理困局》[EB/OL], http://opinion.people.com. cn/n1/2017/0326/c1003-29169272.html.
- [3] 百度百科, 于欢(苏银霞儿子、"辱母案"当事人)[EB/OL], 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A%8E%E6%AC%A2/20581866.
- [4] 知乎, 《五年前轰动全国的"于欢案", 法治的耻辱、媒体的狂欢? 》[EB/OL], https://zhuanlan.zhihu.com/p/536753166.

仅 供 参考 禁 止 抄 袭 仅 供 参考 禁止 抄 袭 仅 供 参考 禁止 抄 仅 供 参考 禁止 抄 禁止抄袭 仅 供 参 考

Arisu Shiro